

宜昌市总林长令

2021 年第 1 号

《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的决定》已经市总林长王立、马泽江审签同意，现予发布执行。

宜昌市总林长



王立
马泽江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的决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安排，各级林长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履行林长职责，推深做实林长制组织体系，为建设滨江宜业宜居宜游之城提供坚强生态保障。

一、建立健全组织体系。各级林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，迅速制定完善林长制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，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，湿地公园要单设县级林长，确保年底前全面建立县、乡、村林长制。明确林长制办公室，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，设置林长公示牌和宣传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全面开展林长巡林。各级林长要坚决扛起生态保护的政治责任，定期全面开展林长巡林，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在国土绿化、林业防灾减灾等重要节点加密巡林频次。

三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抓好森林督查、环保督查等问题整改销号，落实森林防火和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负责制。落实天然林保护措施，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规范自然保护地管理，维护生物多样性。

加强城区生态管控，稳定自然生态空间。

四、推进生态系统修复。实施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，加快推进全域绿化美化，抓好三峡库区、武陵山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，高质量建设长江、清江生态廊道。加快公园城市、森林城市、森林城镇、森林乡村建设，协同推进“宜荆荆恩”森林城市群一体化发展，筑牢三峡生态屏障。

五、加快林业产业发展。抓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建设，推动城市园林绿地产业化发展，壮大特色林业经济，探索林业碳汇工作机制，培育发展新动能。深化林业改革，推动森林资源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，加大金融支持林业产业发展力度，实现生态富民和乡村振兴。